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7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40 条规定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有关要求，为 A+H 配股需要，我行需提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本行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一），并已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供各位股东参考（详见附件二）。

作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一：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以证监发行字 [2007] 67 号文批准，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共以每股 5.8 元发售 2,301,932,654 股 A 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3,351,209,393.2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63,054,217.60 元。此款项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7110310183900008122 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7) CR No. 0018）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以证监国合字 [2007] 8 号文批准，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行共以每股 5.86 港元发售 4,885,479,000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 28,628,906,940 港元。加上香港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扣除佣金、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收 28,264,378,445.45 港元。此款项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汇入本行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600464085001 银行账户中。

此外，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发售承销商）悉数行使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刊发

的招股书所述的超额配股权，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本行共以每股作价 5.86 港元发行 732,821,000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 4,294,331,060 港元，扣除佣金、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收 4,156,196,664.80 港元。此款已于 2007 年 5 月 4 日汇入本行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600464085001 银行账户中。

上述全球发售 H 股（包括超额配售部分）的实际发行收入（即发行收入加上香港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收入），按本行收款当日伦敦外汇市场港元兑换美元中间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31,971,885,310.4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72,917,950.92 元。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7) CR No. 0025）予以验证。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 A 股及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A 股及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 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07 年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附件二:



**KPMG Huas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东长安门1号  
东方广场东塔E2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6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KPMG-A(2011)QR No.0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于2007年4月通过公开发行业务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判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KPMG-A(2011)OR No.0995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鉴证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红阳



中国 北京

李琛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